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招攬。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673)

(創業板股份代號：827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轉板方式，申請將 (i) 2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27,200,000股股份轉至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4年12月23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先決條件（至今仍適用）均已達成。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76）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5年1月2日。股份將於2015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673）進行買賣。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於轉板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轉板方式，申請將(i) 2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27,200,000股股份轉至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4年12月23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先決條件（至今仍適用）均已達成。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76）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5年1月2日。股份將於2015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673）進行買賣。

轉板之理由

自2013年5月16日，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處理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相信轉板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轉板能獲得較大的機構和散戶投資者的廣泛認可。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由2013年5月16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76）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5年1月2日。股份將於2015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673）進行買賣。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時，股份乃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及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有條件地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生效於2013年5月16日，即其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並將在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直至2023年5月15日。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後仍然有效，並將在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下實施。

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內授出合共27,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移至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和(2)條及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由於控股股東於2013年5月6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現有契約」）的條款（包括承諾期）乃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當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現有契約將會失效。因此，控股股東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轉板簽立新不競爭承諾契約（「新契約」），以延續根據現有契約所作的承諾。新契約的條款繼承現有契約所載條款，並參照主板上市規則。

根據新契約，各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和契諾（就其本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然為控股股東，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也不論是否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轉板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立約保證，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彼等將通知本公司，並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於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惟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
- (iii)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但有關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並未超過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v)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同和其他協議；及
- (v) 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准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遵守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涉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且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有關涉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事宜。

新契約將於股份在轉板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任何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或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仍然具有作用，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

公佈業績

於轉板後，本公司將停止以季度形式報告財務業績之做法，並將依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公佈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簡歷

各現任董事之簡歷披露如下文：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52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5月6日兼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監察整體營運及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朱先生在機械及工程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朱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機電學校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木漿、造紙和電氣儀器自動化的技術研究之國有企業），並擔任包括產品開發部副主管在內的多個職務。朱先生其後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混合集成電路和電子鎮流器、接受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項目招標和為工業自動化系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他亦分別於1996年12月、1998年12月和1999年5月創立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有限公司和上海蘊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後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這三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於2006年11月被轉讓予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有限公司已被

註銷。朱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浙江華章，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2009年10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所的副會長。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的任命亦可通過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朱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聯順有限公司的53.79%股權，而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的77.9%股權，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即204,000,000股)中擁有權益，並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有權益；(v)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無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王愛燕先生，48歲，於201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械及工程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任命亦可通過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王先生可收取每年1,000,000港元之酬金，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聯順有限公司的20.74%股權，而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的77.9%股權，王先生被視一名跟朱根榮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即204,000,000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有權益；(v)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無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金皓先生，43歲，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金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金先生在電氣及工程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金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任項目主管。金先生於1996年加入杭州意義諮詢（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部擔任總經理直至2011年。金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浙江華章的工程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擔任工業自動化部總經理。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金先生的任命亦可通過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金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有權益；(v)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無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鍾新鋼先生，45歲，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污泥處理產品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鍾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讀於浙江大學專門於化工機械專業。鍾先生在過濾工程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鍾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浙江華章環保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1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鍾先生任職於杭州興源過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之公司），並擔任技術部總監。於2003年鍾先生曾任職於杭州貝特過濾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擔任董事職位。鍾先生為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分離機械分會（「分會」）的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理事會及專家委員會委員；及該分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委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的任命亦可通過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鍾先生可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酬金，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有權益；(v)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無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61歲，於2013年5月6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大學（前稱浙江工業學院）獲得有關紙漿之畢業證書。彼之後於1989年1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規劃及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戴先生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和浙江省第八屆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曾於1998年擔任浙江財經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和於2006年3月期間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學術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和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擔任高校學生教材《投資銀行運作理論與實務》的主編。

戴先生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戴先生每年的薪酬為120,000港元，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有權益；(v)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無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陳錦梅女士，62歲，於2013年5月6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1997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程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i)1998年6月從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工程研究生結業；(ii)於2000年7月從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畢業；及(iii)於2005年8月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她於2010年12月獲得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資格。陳女士於1969年11月開始工作，於1980年7月加入杭州市財政局。陳女士於1997年至2002年6月於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副局長一職，並於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杭州市地稅局擔任局長一職。此後，陳女士於2012年8月從杭州市財政局的工作崗位上退休。陳女士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8）的獨立董事。

陳女士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陳女士每年的薪酬為120,000港元，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陳女士放棄她的部分酬金，彼收取的酬金為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有權益；(v)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無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江智武先生*FCCA, FCIS, FCS(PE)及MHKIoD*，39歲，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江先生於1997年12月11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分別自2008年5月及2013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江先生同時亦已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自2013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加入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之前，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經理直至2007年12月離職。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見習員及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均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銅獎，而2012年及2013年則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

江先生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江先生每年的薪酬為120,000港元，並須經由董事會在每年6月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被視為有權益；(v)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無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關於董事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此外，除本公司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前三年所有的董事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獲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及董事已使用大部份時間於本集團中國主要業務上。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組，則所有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ii) 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及

- (iii)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及時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開始（即2013年5月16日）及止於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財務業績日，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於所有時間起作用，除了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外，彼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進行會面。倘授權代表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全體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出入香港，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2 港元	2013 港元	2014 港元
收入			
工業自動化業務	200,760,826	174,946,086	203,948,533
污泥處理產品銷售	14,465,470	54,851,876	65,685,847
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14,293,933	21,564,247	39,271,535
	<u>229,520,229</u>	<u>251,362,209</u>	<u>308,905,9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083,369</u>	<u>17,682,187</u>	<u>28,495,589</u>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5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8.9百萬港元；及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9.5百萬港元增加約9.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51.4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止，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增加了完成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ii)增加了在污泥處理產品分部完成的項目數目；及

iii)對售後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相應增加的內部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在污泥處理產品分部完成了的項目數目，該增加被自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減少的收入抵銷。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年內延緩完成工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長約61.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5百萬港元；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下跌約7.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提高其運營效率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上市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的上市費用約12.5百萬港元和所得稅費用增加，該增加被政府年度補貼增加的部分抵銷。

應收款項和相關的撥備

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由於2012年6月30日止約24.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3年6月30日止約45.9百萬港元及至於2014年6月30日止約54.9百萬港元，及至於2014年9月30日止約61.2百萬港元，而相關的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於2012年6月30日止約37天增加至於2013年6月30日止約51天，增加至於2014年6月30日止約60天，及於2014年9月30日止約64天。應收票據由於2012年6月30日止約8.0百萬港元下降至於2013年6月30日止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6月30日止約44.0百萬港元及後下降至於2014年9月30日止約4.3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於2012年6月30日止約51天顯著增加至於2013年6月30日止至約60天，於2014年6月30日止約88天及於2014年9月30日止約90天。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合同，客戶須(i)於合同簽訂當日或自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首期（通常約為合同價值的10%至30%）；(ii)於交付本集團產品時再支付金額，令已結算總額最多達致合同價值約90%至95%；及(iii)於保修期結束後支付合同價值5%至10%的尾數。與客戶的銷售合同中並沒信用條款規定。這些首付款記錄於本集團賬目的客戶預付款中，所以於本集團的產品交付客戶時，大部份合同價值部分已得到保障，而本集團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主要有關於產品銷售及保修費，這些是合同價值的小部份。

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增加是隨著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增加，因為營業額和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分別增加了約22.9%和約19.7%。於2014年9月30日（與於2014年6月30日相比）的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被客戶延遲結算所造成。本集團已與相關客戶密切溝通，以評估潛在的信貸風險。

應收票據的金額和應收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增加使用銀行票據結算。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59.0%、53.4%及72.9%通過銀行票據結算。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收到的銀行票據可以在三到六個月之內被清算。董事相信，此增長的趨勢，部分是由於中國的緊縮信貸環境，客戶一般比較困難獲得所需的銀行貸款融資（相對於銀行票據），所以傾向保留現金。

於2014年11月3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57.8百萬港元已結算，佔於2014年6月30日餘額約58.4%，而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約為13.8百萬港元已經結算，佔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餘額約為25.1%。於2014年6月30日，該應收賬款（撥備前）包括了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為約24.3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

應收保證金佔合同價值約5%至10%，該保證金可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現場測試後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收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超過一年仍未結算的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而該等應收保證金於相應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3%、4.8%及4.3%，一直維持較低水平。該等逾期應收保證金主要由於本公司考慮到部分客戶的財政狀況，並決定維持有關客戶關係所致。於2014年11月30日，尚未到期的應收保證金約為8.2百萬港元，相當於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約21.0%。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為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要結賬但未付款金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欠第三方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前）金額分別約8.2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的收入約3.6%、9.7%及12.1%。

於2013年及2014年11月30日，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年末（即6月30日）餘額期後結算約11.5百萬港元及約13.8百萬港元。該期後結算於11月30日佔年末餘額比例一直維持在約25.1%。

董事確認，本集團收回本集團應收賬款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結算仍然持續緩慢，惟本集團已要求其客戶預付首期款項，以彌補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現金，加上本集團業務正一直擴展，故本集團相信有關結算緩慢的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已分別作出約0.04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和0.6百萬港元的應收減值撥備。該減值撥備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程序作出，從已發現客觀減值的證據，包括客戶正在經歷顯著財務困難或拖欠支付。作出減值撥備後，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並聯絡客戶以收回應收賬款。倘若客戶以銀行票據結算應收賬款，本集團將盡快兌現票據。在作出各項管理層評估，包括應收賬款賬齡狀態、還款記錄、期後結算、持續的業務關係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考慮可回收金額後，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足夠應對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賬款餘額，並沒有額外的減值撥備需要。

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已進一步確認，儘管本團的客戶使用銀行票據，其信用質素並沒有顯著的變化。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客戶因使用票據結算不存在重大爭議，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客戶有重大違約支付。

存貨撇減撥備

存貨周轉天數從於2012年6月30日止約239天下降至於2013年6月30日止至約209天，至於2014年6月30日止約167天及於2014年9月30日止約164天。截至2014年10月31日，約52.6百萬港元存貨已被使用，佔於2014年6月30日止餘額約48.4%。

存貨撇減撥備由於2013年6月30日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6月30日約4.1百萬港元。該撥備主要是涉及到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之後備零部件和組件。由於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內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保留了更多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零部件和組件用於提供售後服務。該原材料將保留用於更換目的，或作本集團現有客戶的突發後備供應需求因此該原材料滯銷。當該原材料賬齡已超過一年及於相關年度/期間並沒有關於此類原材料的使用規劃，本集團考慮原材料為廢棄。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條「存貨」作出撥備，以反映與原材料相同的可變現淨值。於2014年6月30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存貨已根據本集團的上述規定作出撥備，因此董事認為已經作出足夠的撥備，並沒有額外的撥備需要。

近期業務發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和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如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處理產品及售後服務金額分別為400.1百萬港元和111.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了69.1%和109.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和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分別為308.9百萬港元和83.1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2.9%和34.3%。憑藉管理團隊的努力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儘管中國的經濟狀況低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在行業上存在競爭優勢，促使營業額的上升。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專注於科研活動，致力於改良現有產品技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新增專利13項及新增電腦軟體版權2項。目前，本集團已註冊117項專利（包括37項發明專利、75項實用新型專利和5項軟體著作權）。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製造的強力帶式壓榨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辦公廳編制的2013年第四批行業標準制修訂中，被選為行業製造標準。本集團不斷的科研成果，將會為本集團提升經濟效益。

電機分銷和融資租賃安排計劃

於2013年8月，本集團與上海的電機製造商（「上海製造商」）訂立分銷協議。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已進一步確認，上海製造商為一個獨立的第三方，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網站資料，該公司在製造工業電機有超過45年的經驗，並擁有業務覆蓋了亞洲、歐洲、美洲和澳洲。上海製造商的註冊資本為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根據協議，雙方將合作推動上海製造商的产品，使本集團可以在分銷協議期內實現銷售協議的目標，即最初從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6月30日。根據上述經銷協議沒有最低採購金額，和沒有銷售目標不達標的罰款。與上海製造商的協議隨後續簽至2015年6月30日。

與上海製造商的協議之後，本集團於2014年1月成立電機分銷部。本集團會根據客戶所要求本集團所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去訂購上海製造商以及其他製造商各類電機、電器產品及其他配件等用作原材料。本公司相信，通過與上海製造商的合作，本集團能夠擴大對原材料從生產商/供應商的採購渠道，為客戶提供現有產品，如工業自動化系統，更多樣化規格。本公司認為，進行這些安排不會改變其現有的商業模式。不同於一般的分銷業務，產品一般大批量訂單採購或存積以便日後銷售，價格通常是基於採購成本和手續費提價而確定。本集團從收到客戶的生產和組裝要求後於上海製造商購買原材料。由於從上海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為本集團的產品一部份，價格或收費不僅取決於原材料成本。相反，本集團一般以考慮項目利潤率為基礎。合同總價格為參照項目的總成本（如，所有的原材料、勞動成本和公用服務等費用）加上若干利潤。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利潤率均在20%以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根據電機分銷協議從上海製造商購買原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其間的總採購額約2.6%及約4.3%；而在同時期，非根據電機分銷協議從其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211.0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其間的總採購額約97.4%及約95.7%。本集團的電機分銷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的項目使用該原材料的收入貢獻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0%。

本集團亦於2014年1月成立了一個有關安排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的項目事業部。該事業部負責項目的管理並協助本集團客戶獲得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轉介客戶予融資租賃公司作為籌建項目融資。該等客戶特別在於在造紙行業籌建新的生產線過程中，合同金額相對較高或其不能夠支付整個合同金額。經過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認，該融資租賃公司，是一家獨立的第三方，為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及各種行業及相關的諮詢，包括環保和通用航空。該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牌照由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載列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租賃」。該融資租賃的性質與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監管的「金融租賃」有所不同，「融資租賃」業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相關地區分支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監管，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僅獲准就指定租賃物提供融資租賃或貸款，惟不得收取按金或提供並非與指定租賃物掛勾的貸款。融資租賃公司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毋須持有指定牌照。該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3.8百萬港元）。客戶將與融資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進行單獨談判。本集團客戶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後，本集團將與融資租賃公司及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出售相關設備。根據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獨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於項目籌建新的生產線及在項目的不同階段，提供設計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安裝服務。本集團將收取服務費，並由融資租賃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後10天內結算。除上述三方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外，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予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於客戶從融資租賃公司獲得融資租賃貸款及不會因客戶拖欠還款負上任何責任，而本集團並沒有因該安排收取任何佣金及提供任何回購安排。在這樣的安排下，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經營性現金流，及完全將客戶違約的風險轉移到融資租賃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另一融資租賃公司為訂立類似的融資租賃安排進行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和安排條件仍有待最終確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推動，將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主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並在必要時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更新有關新的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和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本集團指定的相關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年度／期間簽署並融資的合同金額分別約為115.5百萬港元和零。同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和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3.2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的相關收入，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1.0%和30.4%。

為了開拓更大市場，並發展電機分銷和項目融資計劃，本集團已加強與行業巨頭合作，從而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於2013年11月，本集團與一個跨國集團兼工程公司的德國製造商之間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成為該德國製造商「工業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本集團可要求德國製造商在中國地區提供營銷服務以及區域銷售支援服務。本集團能提前訂購德國製造商的不同類型的產品，用於本集團客戶要求的工業自動化系統的生產流程中，及該客戶可獲得德國製造商的專案融資。通過上述安排，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複雜的技術解決方案和高品質的工業控制產品。同時，本集團客戶還可以通過融資租賃提升自己。

新的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的第四階段的建設已於2014年9月完成。目前，該廠正在裝修和安裝的生產設備。預計新廠房將在今年年底前投入生產。在新廠房竣工後，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和污泥處理產品分部的產能將分別從2,500台工業自動化系統增加至5,000台工業自動化系統分部及從50台污泥處理產品增加至92台污泥處理產品。

展望

董事相信造紙行業已見底及預計逐步回升。行業將加快淘汰落後產能，及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本集團將會運用本身在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設計經驗，讓本集團產品進一步拓展到不同市場和行業。在未來一年有四個主要目標，(i) 努力拓展在非造紙工業自動化系統市場的份額；(ii) 推廣「設計」「生產」「服務」模式；(iii) 新產能投入帶來成本效益；及 (iv) 善用現有客戶資源優勢，開拓售後服務業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hzeg.com](http://www.hzeg.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之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e) 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更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f) 本公司於本公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各份公告及作出之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博榮、聯順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榮」	指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自動化業務」	指	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9日，即本公告為確定若干載入本公告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4年6月30日止3個財政年度
「轉板」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官方貨幣
「浙江華章」	指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4年12月23日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刊載。